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9樓民政局討論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師委員豫玲、楊委員文山、黃委員馨慧、性別平等辦公室熊科員勤之、張委員世昌（陳智豪代）、方委員越琦（黃琬瑜代）、林委員蕙雅（陳雅代）、洪委員進達、蘇委員詩敏、曾委員文秀、林委員義芳（葉菁雯代）、鍾委員依儒、張委員貴華（曾書瑤代）、殷委員淑貞、林聯絡人峰裕、程秘書華懿、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李課員晏瑩、松山區公所張課員芷瑄、信義區公所唐課員福元、文山區公所何課員康群、南港區公所熊約僱員晟均、李約僱員孟珊、內湖區公所吳課員涵菁、北投區公所張辦事員文翰。

記錄：黃珮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1040302、1050302、1050601案持續列管。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302 1050302	殯葬處王秘書文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拜飯區便利商店已於105年7月21日決標，惟因廠商權利金較高，無法配合負擔額外費用；明年本處將考量採編列宣導費用買咖啡券送給填問卷民眾的方式進行。請業者協助檢視計聞內容是否有不符合性別平等之處。本處委託編纂之「殯葬史」將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內容，未來如製作手冊，會分送給業者。
	師委員豫玲 肯定殯葬處在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建議殯葬處能蒐集計聞格式，明(106)年中期於會議上提出檢視。
	楊委員文山 建議殯葬處未來能將這一年來提升性別平等的成果整合做成手冊，作為創新計畫的亮點。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證照考試題庫有尚待改善之處，可代為轉達相關意見。「性別統計與運用分析」需要更多數據的累積並進行分析，以提供決策的參考，建議未來殯葬處能將蒐集的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殯葬處檢視計聞內容是否有不符合性別平等之處，並挑出好的範本提供給業者參考；計聞的創新得研議納入殯葬業者評鑑項目。 2. 提升性別平等的計畫應分階段，可利用甘特圖（時程至106年底），便於規劃控管。 3. 成果彙整成宣導手冊，提供給殯葬業者以利配合推動。
1050601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二殯二期改善工程，可參考民生社區中心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納入規劃設計的標案內容。 2. 請文山區（木新活動中心）及南港區（九如活動中心）等區公所評估設置哺集乳室後之管理方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3. 請孔廟持「哺(集)乳室應為哺(集)乳之婦女專用」原則，再行評估園區空間，規劃友善育兒空間，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報告案三：本局參酌 CEDAW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檢視清單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105年9月13日北市法綜字第1053357780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局前已於102年性平小組會議檢視完竣。惟101年6月至104年11月止，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又陸續公布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爰行政院性平處特訂定「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督導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要旨如下：
 - (一) 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二) 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三) 31號：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 (四) 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 (五) 33號：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 三、依據前開計畫之檢視期程，105年10月至106年2月由各機關之法制單位統籌彙整，依據一般性建議教材講義、教育訓練內涵以及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填報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規(制)單位檢視後，提請女委會檢視通過。106年2月底前，由本府法務局將法規檢視清冊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
- 四、檢附本局可能涉及前開一般性建議之「CEDAW法規檢視清單」如附件，依限報送本府法務局，法務局預計於11月再函請各局處配合檢視是否符合各該一般性建議。

委員發言摘要：

師委員豫玲	建議貴局能將所有權管法規都重新檢視，避免闕漏。
性別平等辦公室	將再與法務局研擬法規檢視的標準流程，以提供各局處參考。

主席裁示：一、本局CEDAW法規檢視清單先依限回報法務局。

二、俟具體檢視指標完成，請各業務科室依據指標重新檢視所有權管法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